

鲁人社函〔2025〕65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  
关于印发《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税务局：

现将《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山东省大数据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5 年 5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

#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整合优化个人创业服务流程，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推动个人创业“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服务事项

### （一）基础服务事项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纳税人信息确认、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

### （二）拓展服务事项

企业开办“一件事”涉及的服务事项；各市特色服务事项。

## 二、工作任务

（一）优化业务流程。强化省级统筹，联动企业开办“一件事”，将个人创业“一件事”的服务对象范围扩展至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区分经营主体登记注册情况，推进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明确5项基础服务事项流程标准，制定联办事项清单、业务流程图、办事指南等。鼓励各试点市拓展特色服务事项，通过模块化配置新增本地特色服务，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加速全省推广实施。

（二）线上线下融合推进。线上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立“个人创业‘一件事’”模块，集成5项基础联办事项和地方特色服务事项，实现线上“一网申请、一链办理”。线下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专窗，提供相关业务咨询、受理、办理等“一站式”服务。

（三）强化信息系统支撑。加强就业、社保等业务系统与“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联动市场监管部门企业开办“一件事”，推动服务事项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造多元应用场景，允许服务对象自由选择事项组合。实现“办理标准统一、材料一次申报、数据后台流转、部门并联办理、结果统一反馈”。

### 三、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5年5月中下旬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服务事项、工作任务，确定试点市。梳理事项清单，统一业务办理标准。完成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等单事项对接“爱山东”政务服务“中台”。

（二）测试阶段（2025年6月10日前）。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个人创业‘一件事’”专区模块设计研发，根据经营主体是否完成登记注册，分情形确定办理路径，组织试点市开展实地测试，优化完善模块功能，提升服务质效。各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做好特色服务事项功能设计研发工作，不断提升联办事项便利度和服务水平。

（三）推广阶段（2025 年 6 月底前）。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要求，试点市上线个人创业“一件事”进行试运行。开展宣传推广，发布“一件事”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标办理、同步更新，为服务对象提供清晰指引。开展业务培训，编制规范工作指引，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水平，确保线上线下事项顺畅好办。加强跟踪指导，及时调整更新各环节办理流程，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 四、工作分工

（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负责整体业务规划设计，提出系统建设需求，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个人创业“一件事”相关政策解读与具体实施等工作。

（二）市场监管、税务等责任部门负责做好本部门业务数据共享和系统优化联调等工作，配合编制办事指南、业务流程图等，推动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

（三）大数据部门负责提供“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技术和数据支撑，配合牵头部门对接相关业务系统，推动数据共享，将个人创业“一件事”服务入口统一接入“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

- 附件：1.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2.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3.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流程图

附件 1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 序号 | 具体事项                    | 责任单位                         |
|----|-------------------------|------------------------------|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  | 纳税人信息确认                 |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br>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
| 3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4  |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5  | 创业补贴申领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 附件 2

#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指南

## 一、基础事项

### （一）个体工商户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2. 纳税人信息确认（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3.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4. 就业创业证申领
5. 创业补贴申领

### （二）小微企业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以公司为例）
2. 纳税人信息确认（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3. 创业补贴申领

## 二、服务对象

从事个体经营和创办小微企业的创业者

## 三、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 号）
2.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

## 四、实施机构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 **五、联办事项办理条件**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在山东辖区内依法取得相应住所所有权或使用权，且符合所在区域内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场所规定的。

2.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或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者。

3. 纳税人信息确认：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及个体工商户，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税务机关依据外部信息交换系统获取的登记表单信息、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共享信息，以及其他税务管理信息进行确认。

4. 就业创业证申领：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要求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业务时可按需申领)。

5. 创业补贴申领：在山东省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其中，创办小微企业的须在所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年，给予标准为1.2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创办个体工商户的须自主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6个月，给予标准为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名创业人员只能领取一次。

## **六、办理方式**

(一) 线上办理。注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脑端、手机端)用户并登陆，点击“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按照系统提示填报信息并提交申请。对于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条件的，线上



反馈申请人需要补全修改的全部材料或不符合原因；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及时受理。

（二）线下办理。申请人携带清单中的材料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个人创业“一件事”窗口办理。

## 七、材料清单

(个体工商户)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备注                                                              |
|----|----------------------------------------------------------------------------------|--------|-------|------------------------------|----|-----------------------------------------------------------------|
| 1  |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2  | 经营者身份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材料)/申请人自备 | 1  |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br>2.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br>3. 创业补贴申领(身份证或户口本) |
| 3  | 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4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有关部门核发,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5  | 人员类别证明(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 1  | 创业补贴申领                                                          |
| 6  | 财务报表或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或经营明细台账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 1  | 创业补贴申领                                                          |

(小微企业)

| 序号 | 材料名称                                                                                 | 类型     | 材料介质  | 来源渠道                         | 份数 | 备注                                |
|----|--------------------------------------------------------------------------------------|--------|-------|------------------------------|----|-----------------------------------|
| 1  |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2  | 公司章程                                                                                 | 原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3  | 自然人身份证明或股东（发起人）主体资格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数据共享(如系统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材料)/申请人自备 | 1  | 1.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br>2. 创业补贴申领(身份证或户口本) |
| 4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5  | 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6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 | 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有关部门核发，申请人自备                 | 1  | 经营主体登记注册                          |
| 7  | 人员类别证明（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 1  | 创业补贴申领                            |
| 8  | 财务报表或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 原件/复印件 | 纸质/电子 | 申请人自备/数据共享                   | 1  | 创业补贴申领                            |

## 八、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资金拨付时间）

## 九、收费依据

不收取费用。

## 十、结果送达

1. 在线查询：用户可通过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网“我的办件”进行查询。
2. 线下窗口：线下政务服务中心个人创业“一件事”窗口。
3. 邮寄送达：就业创业证可选择邮寄方式，费用自理。

## 十一、咨询方式

1. 电话咨询：各地个人创业“一件事”咨询电话。
2. 网站咨询：“爱山东”政务服务网。
3. 现场咨询：当地个人创业“一件事”办事窗口。

## 十二、窗口工作时间

法定工作日，有条件的地区适时开展延时服务。

## 十三、监督电话

（区号）12345

## 十四、其他事项

1. 已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联办就业创业证申领、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创业补贴申领 3 个事项；未登记注册的经营主体，与企业开办“一件事”事项联办。
2. 各市结合本地拓展服务事项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办事指南。

### 附件 3

## 山东省个人创业“一件事”流程图

